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為輔導休閒農業健全發展，完善輔導機制，引導產業多元化發展，明確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之期限及應辦理事項，檢討修正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休閒農業區運作實務所需，修正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設置之「農特產品零售設施」為「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為避免管理權責產生混淆，刪除得於休閒農場設置露營設施之規定，增訂農業體驗設施得另設置附屬營位；又休閒農場多位於偏遠地區，場內之住宿設施用途應包含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及員工宿舍，爰明確規範其設施用途及面積限制；考量涼亭(棚)、門票收費設施、警衛設施、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等實務設置樣態，修正其面積限制規範；另為確保各地方主管機關設施認定基準一致，便於管理，爰設施名稱「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修正為「其他休閒農業設施」，並定明其申請基準為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休閒農業經營必要者，始得設置。(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為鼓勵休閒農場六級化服務，發揮地產地消、創造就業機會之效，並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推動，修正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之除外規定；另為明確產業主管機關權限，明定依交通部訂定之「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請設置之露營場場域，不得設置休閒農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新增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屋頂型綠能設施之條件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四、因應列入專案輔導休閒農場三十六家之合法化作業，已於一百零九

年三月十九日全部完成，爰刪除專案輔導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

五、為利休閒農場之整體管理，新增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經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後之變更期限及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六、為完善休閒農場之輔導及管理機制，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或<u>正射影像圖</u>，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圖。 （三）地籍清冊。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u>所有權屬統計表</u>。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四、<u>區內農業、自然生態、農村人文與既有公共設施等資源</u>，及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u>五</u>、整體發展規劃，應含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計畫。 <u>六</u>、輔導機關（單位）及推動管理組織。 <u>七</u>、<u>組織營運模式</u>、財務自主及回饋機制。	第五條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u>藍晒縮圖</u>。 （三）地籍清冊。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四、<u>休閒農業核心資源</u>。 <u>五</u>、<u>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u>。 六、整體發展規劃，應含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計畫。 七、輔導機關（單位）。 <u>八</u>、<u>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u>。 九、財務自主<u>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u>。 <u>十</u>、<u>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u>。 十一、預期效益。	一、依休閒農業區劃設審查所涉實務，調整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內容，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文字。 （二）現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款，合併修正為第四款規定，以明確休閒農業核心資源之內涵。 （三）現行第六款之款次移列至第五款，文字未修正。 （四）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推動管理組織」，合併修正為第六款規定。 （五）現行第八款所定「營運模式」及第九款，合併修正為第七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款次移列為第八款及第九款，文字未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所定款次之調整，修正第二項援引之第一項款次。 三、第三項有關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休閒農業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前項第六款推動管理組織，應負責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u>定</u>之。	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前項第八款推動管理組織，應負責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定，其性質係屬行政規則，爰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八條 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一、安全防護設施。 二、平面停車場。 三、涼亭（棚）設施。 四、眺望設施。 五、標示解說設施。 六、衛生設施。 七、休閒步道。 八、水土保持設施。 九、環境保護設施。 十、景觀設施。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十三、<u>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u>。 十四、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設置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容許使用。 設置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	第八條 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一、安全防護設施。 二、平面停車場。 三、涼亭（棚）設施。 四、眺望設施。 五、標示解說設施。 六、衛生設施。 七、休閒步道。 八、水土保持設施。 九、環境保護設施。 十、景觀設施。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十四、其他<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u>休閒農業設施。 設置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本辦法規定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需提供區域農業旅遊諮詢服務，依其運作實務，於不增加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強度原則下，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設施為「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二、為確保各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基準一致，便於管理，爰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設施名稱為「其他休閒農業設施」，並於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定明其申請基準或條件為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休閒農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應廢止休閒農業設施

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因休閒農業區範圍變更、廢止，致未能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三、未供公共使用。 四、<u>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u>	辦理容許使用。 設置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因休閒農業區範圍變更、廢止，致未能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三、未供公共使用。	容許使用之情形包含「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爰新增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以為完備。
第十條 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以供公共使用為限，且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 設置第八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u>除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外，其申請基準及條件，依休閒農業設施分類別規定（如附表）辦理。</u> <u>前項</u>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u>一、眺望設施。</u> <u>二、符合主管機關規</u>	第十條 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以供公共使用為限，且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u>並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u> <u>二、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u> <u>三、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u>	一、為簡化條文結構，以利理解及適用，爰新增附表，列明休閒農業設施類別及其申請基準或條件，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各項設施用途及面積限制，移列至附表規範。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定之農業設施種類包含休閒農業設施，故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於本辦法未規定者，仍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復配合休閒農業設施申請基準及條件移列附表，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

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u>四、農特產品零售設施</u> <u>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u> 五、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眺望設施。 (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設置第八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款移列至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小於〇・五公頃</u>： <u>(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u>	第十七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u>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〇・五公頃。</u> 二、休閒農場應以整筆	一、依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農業統計要覽，一百零九年底臺灣農戶持有耕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僅佔百分之十八・六三；且都會地區農業生產規模小，透過休閒農場設置，除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農業生產功能，透過二級加工及

(二)全場均坐落於離島地區。 (三)場內生產農產品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友善環境耕作。 二、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三、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四、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不得夾雜袋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完整之土地: (一)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二)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三)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	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三、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四、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二)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三)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一公頃。 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坐落土地,該筆地號不計入第一項申請設置面積之計	三級服務,能發揮地產地消,帶動當地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之效;並為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推動,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現行但書規定分列為第一目及第二目,並新增第三目,規範場內生產農產品經驗證合格為有機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或屬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友善環境耕作,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場內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〇・五公頃。 二、為利休閒農場整體管理,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休閒農場不得夾雜袋地,並新增同款第四目土地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之除外規定,包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休閒農場整體經營情形。第三項文字配合酌作修正。 三、查交通部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一目規定,露營場係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休閒農場
--	---	--

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一公頃。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休閒農場整體經營情形。</u> 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 <u>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土地</u>，該筆地號不計入第一項申請設置面積之計算。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u>露營場場域、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u>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算。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係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場域，二者明顯有別。故為落實休閒農業政策及場域管理，明確產業主管機關與權責分工，於本條第五項增訂「露營場場域」不得申請設置休閒農場。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一、住宿設施。 二、餐飲設施。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五、門票收費設施。 六、警衛設施。 七、涼亭（棚）設施。	第二十一條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一、住宿設施。 二、餐飲設施。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五、門票收費設施。 六、警衛設施。 七、涼亭（棚）設施。	一、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五項新增露營場場域不得申請休閒農場，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款休閒農場得設置露營設施之規定。另於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規範農業體驗設施得設置附屬營位，並明定其施作工法，俾提供國人停留體驗農村休閒之生活空

八、眺望設施。 九、衛生設施。 十、農業體驗設施。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十三、平面停車場。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u>十五</u>、休閒步道。 <u>十六</u>、水土保持設施。 <u>十七</u>、環境保護設施。 <u>十八</u>、農路。 <u>十九</u>、景觀設施。 <u>二十</u>、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u>二十一</u>、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u>二十二</u>、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八、眺望設施。 九、衛生設施。 十、農業體驗設施。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十三、平面停車場。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u>十五</u>、露營設施。 十六、休閒步道。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十九、農路。 二十、景觀設施。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二十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二十三、其他<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u>休閒農業設施。	間，亦與交通部露營場管理要點所定露營場有所區隔。 三、現行第十六款至第二十三款遞移為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二款，其中第二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	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露營設施，及新增附表明定農業體驗設施得設置附屬營位，酌修第二項援引款次及文字。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u>休閒農業設施、第十款農業體驗設施之附屬營位</u>或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	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	
第二十四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u>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u> (一)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二)住宿設施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	第二十四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u>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u>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二、住宿設施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	一、為簡化條文結構，以利理解及適用，本辦法新增附表明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休閒農業設施類別及其申請基準或條件，並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基準，移列為第一款第一目及

者，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提供特定人士住宿者，應以該休閒農場員工之單身宿舍為限，且不得超過住宿設施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u>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休閒農業設施</u>：除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外，其申請基準及條件，依休閒農業設施分類別規定（同附表）辦理。 三、<u>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u>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眺望設施。 （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	服務使用，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三、<u>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u>，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四、<u>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u>，於林業用地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五、<u>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u>，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六、<u>平面停車場及休閒</u>	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又因休閒農場多位於偏遠地區，具一定規模且有住宿設施者，因需提供夜間服務，勢有提供員工宿舍之需求，故住宿設施用途亦應包含員工宿舍為妥，爰修正第二目規定，增訂住宿設施提供作為員工宿舍者，其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住宿設施總用地面積百分之五，且以該休閒農場員工之單身宿舍為限。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規範，爰修正第二款規定，明定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依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規定辦理，並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為第三款。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露營設施，及增訂農業體驗設施得設置附屬營位之規
---	---	--

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置之設施項目。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二百平方公尺。 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五。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繼續使用，其面積異動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異動後面積減少者，不受該項所定面	<u>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u> <u>七、露營設施最大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及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u> <u>(二)其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u> <u>八、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u> <u>九、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u>	定，新增本條第四項依現行規定設置露營設施者，於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或變更經營計畫書時，應變更其設施項目為農業體驗設施之附屬營位。
--	--	--

積上限之限制。 <u>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場內核准之露營設施，於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或變更經營計畫書時，應變更其設施項目為農業體驗設施之附屬營位。</u>	<u>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u> <u>(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u> <u>(二)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u> <u>(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u>	
---	---	--

方公尺。

十、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眺望設施。

(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置之設施項目。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二百平方公尺。

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五。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繼續使用，其面積異動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異動後面積減少者，不受該項所定面積上限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	第二十五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u>比照前款規定</u>，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	一、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已規範都市土地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刪除「比照前款規定」等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第十五款露營設施，酌修第五項援引款次。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應以五公頃為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使用。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應以五公頃為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第二十六條之一 休閒農場依第三十條規定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得依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外，已取得容許使用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第二十款或第二十一款休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新增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屋頂型綠能設施之條件及申請程序。 三、休閒農場內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設施者，應依

間農業設施，在不影響休閒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休閒農場經營前提下，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 前項申請之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情形，並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其已非屬農業用地範圍，故計畫設置太陽光電者，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為第一項前段之例外規定。 四、休閒農場應在不影響休閒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休閒農場經營前提下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並於取得容許使用及使用執照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七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	第二十七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查本部列入專案輔導之三十六家休閒農場，業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全數輔導完成，故刪除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有關專案輔導休閒農場規定。 三、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休閒農場籌設期間遇有重大災害，致嚴重影響籌設進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展延休閒農場籌設期限。	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u>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u> <u>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u> <u>直轄市、縣（市）</u>	
---	--	--

	<u>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時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經同意最後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u> 休閒農場籌設期間遇有重大災害，致嚴重影響籌設進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展延休閒農場籌設期限。	
第三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有下列資料異動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前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 一、名稱。	第三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有下列資料異動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前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 一、名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查面積未滿十公頃之休閒農場，其變更經營計畫書等事項之核准，依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已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爰刪

二、經營者。 三、場址。 四、經營項目。 五、全場總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六、設施項目及面積。 休閒農場辦理前項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涉及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u>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者，應於核准變更期限內，依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興建完成，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休閒農場登記證。</u> <u>前項變更期限最長為二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變更期限屆滿仍未申請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變更期間遇有重</u>	二、經營者。 三、場址。 四、經營項目。 五、全場總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六、設施項目及面積。 休閒農場辦理前項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涉及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u>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第一項及前項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u>	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三、為簡化休閒農場管理作業，且避免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申請變更後之籌設期冗長，影響整體經營管理，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明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取得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後之變更期限及應辦理事項。
--	--	--

<u>大災受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展延變更期限。</u>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二、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休閒農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二。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未滿十公頃之休閒農場，其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籌設展延，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廢止籌設同意文件，第三十條第二項廢止許可登記證，第三十三條停業、復業、歇業、廢止許可登記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經營計畫書變更、<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變更期限展延</u>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廢止許可登記證事項，中央主管機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未滿十公頃之休閒農場，其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籌設展延，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廢止籌設同意文件，第三十條第二項廢止許可登記證，第三十三條停業、復業、歇業、廢止許可登記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經營計畫書變更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廢止許可登記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增列第四項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申請展延變更期限之規定，調整本條第一項規定文字，俾利中央主管機關將上開新增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休閒農場之輔導及管理工作，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中央主

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u>中央主管機關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休閒農場之輔導及管理事項，得辦理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u>	理。	管機關得辦理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獎勵。
--	-----------	------------------------------

第十條附表休閒農業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 種類	類別	申請基準或條件		一、 <u>本附表新增。</u> 二、為簡化本辦法條文結構，以利理解及適用，新增本附表以明確各項休閒農業設施之類別及其申請基準或條件，規範內容主要係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移列並予酌修。茲說明如下： (一)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之設置涉及建築行為，爰修正其面積限制基準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 (二)涼亭（棚）設施應屬路旁或園林內供休憩使用之設施物，故為與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等設施功能作區隔，增訂涼亭(棚)設施設置規定，並與眺望設施、衛生設施各別分列。 (三)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設置規範，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四)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之設置規範，依實務以是否屬建築物訂定不同規範。另為推動休閒農業深度體驗，並兼顧降低農業用地開發量體，本次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款露營設施，但體驗服務尚得結合無痕露營活動，故增訂農業體驗設施得設置附屬營位及其相關規範。 (四)分列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之設置規定，設置規範同現行條
休閒 農業 設施	門票收費設施	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警衛設施	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涼亭（棚）設施	一、休閒農業區：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二、休閒農場：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每場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每場以三百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每場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眺望設施	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衛生設施	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農業體驗設施	一、休閒農業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二、休閒農場：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二)設置附屬營位者，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並應依下列		

		規定施設，不得單獨提出申請： 1.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2. 設置應以無固定基礎為原則，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五)為避免混淆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之面積限制及設置規定，故分別名列其設置規定，其設置規範同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六)配合本次修正將休閒農業區之「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修正為「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爰與休閒農場之「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分列，其設置規範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七)依設施設置實務，明定安全防護設施、標示解說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農路、景觀設施及其他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型態或規範。
	生態體驗設施	一、休閒農業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二、休閒農場：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		
	安全防護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大門、圍籬、柵欄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平面停車場	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標示解說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指標、告示牌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休閒步道	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水土保持設施	應符合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環境保護設施	應符合環境保護法規所定相關防治措施。		
	農路	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得依農路設計規範規定設置，路基寬度二・五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		
	景觀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與休閒農業經營結合，為改善休閒農場景觀而設置之景觀造景、庭園造景、園藝植栽及人工草皮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		

		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在複合設施內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 二、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一、僅限休閒農業區申請。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		

		以設置一處為限。			
	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休閒農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